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06 日起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 A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 C 004586
-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 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 C 004615
- 一、 费率优惠活动

(一)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如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四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

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 A 004614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原申购费率如为固定费用的,原申购费率暂不打折。
-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 二、 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95156

网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68-6688

网址: www.pyamc.com

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